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抗字第3號

抗 告 人 丁○○

特別代理人 賴維安律師

相 對 人 丙○○○○○○○

乙○○

戊○○

上 二 人

共同代理人 陳沅河律師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因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本院112年度家親聲字第548號第一審裁定不服，提起抗告，本院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抗告駁回。
- 二、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壹、抗告意旨略以：

- 一、由相對人洪00所提出之仁愛醫院診斷病歷等資料內容，並無明確指述相對人洪00係遭抗告人侵害而送醫治療之記載，證人洪00亦無親身目睹抗告人傷害相對人洪00之過程，其於原審所述僅屬傳聞證據，故相對人洪00主張幼年因遭抗告人侵害而進行手術救治乙事，仍無法確認為真。
- 二、參照抗告人及相對人洪00之戶籍資料，可知相對人洪00於民國00年0月0日出生，抗告人與相對人洪00之母陳00於88年4月23日離婚，並約定相對人洪00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抗告人任之，嗣相對人洪00於91年間遷入抗告人戶內，直至107年間方遷至新北市鶯歌區；易言之，相對人洪00自2歲起至

01 成年均受抗告人保護教養，且相對人洪00自5歲起至21歲
02 止，亦與抗告人設籍於同一戶內，實難認抗告人從未對相對
03 人洪00盡扶養義務。此外，依證人洪00所述，抗告人當時應
04 非毫無扶養相對人洪00之意願，實際上亦非全未盡扶養義務，
05 僅因抗告人之母親、兄長將相對人洪00帶離抗告人，抗告人
06 始未繼續扶養之。

07 三、相對人乙○○、戊○○分別係74年、75年生，抗告人與相對
08 人乙○○、戊○○之母甲○○離婚前同住於臺中市大里區，
09 嗣雙方於82年間離婚，並約定相對人乙○○權利義務之行使
10 或負擔由抗告人任之、相對人戊○○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
11 由甲○○任之；換言之，於相對人乙○○、戊○○分別為8
12 歲、7歲前，抗告人與甲○○係同住、照顧相對人乙○○、
13 戊○○，嗣後相對人乙○○亦由抗告人保護教養，則依一般
14 經驗法則，抗告人應至少在與甲○○離婚前均有扶養相對人
15 乙○○、戊○○，否則豈會由抗告人行使或負擔相對人乙○
16 ○之權利義務，實難認抗告人從未對相對人乙○○、戊○○
17 盡扶養義務。至於甲○○雖於原審證稱抗告人不一定每天回
18 家等語，然抗告人縱非每日回家，仍另行取得職業駕照及計
19 程車執業登記證，應肯認抗告人有付出相當努力謀職以賺取
20 家庭生活費用，按理多少會分擔照顧相對人乙○○、戊○
21 ○，甚難想像抗告人自相對人乙○○、戊○○出生起至7、8
22 歲期間，絲毫未盡扶養義務。

23 四、綜上，本件縱使按照證人洪00、甲○○證證詞，並無法否認
24 抗告人曾對相對人3人履行扶養義務；雖或抗告人有未善盡
25 扶養之情，是否達於免扶養義務之程度，亦非無疑，原審逕
26 認抗告人有民法第1118條之1所定情事，尚欠妥適，爰提起
27 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

28 五、並聲明：原裁定廢棄；相對人之聲請均駁回。

29 貳、相對人部分：

30 一、相對人洪00答辯略以：本件業經原審認定明確，應駁回告等
31 語。

01 二、相對人乙○○、戊○○答辯略以：

02 (一)、抗告人與甲○○離婚前，非但無固定工作，常在外遊蕩，且
03 嗜酒如命，無錢可花時始返家向甲○○討錢；抗告人偶爾回
04 家係為要錢花用，並非照顧相對人乙○○、戊○○。相對人
05 乙○○、戊○○自幼均由甲○○賺錢扶養長大，抗告人從未
06 分擔相對人乙○○、戊○○之扶養費。抗告人與甲○○離婚
07 時，要脅甲○○須給付每名子女新臺幣（下同）500,000
08 元，始可取得相對人乙○○、戊○○之親權，因甲○○至多
09 僅能給付500,000元，抗告人遂同意相對人戊○○之親權歸
10 由甲○○行使，至於相對人乙○○之親權則由抗告人行使，
11 惟實際上相對人乙○○、戊○○均由甲○○照顧扶養，抗告
12 人亦未依離婚協議之約定給付贍養費。抗告人主張其既有回
13 家及求職賺錢，按理應有分擔照顧相對人乙○○、戊○○云
14 云，純係臆測之詞，不足採信。

15 (二)、抗告人於85年間獲悉甲○○急需用錢，竟向甲○○佯稱其認
16 識之代書可協助辦理銀行貸款，卻串通代書將甲○○之房地
17 移轉登記為其所有，經甲○○提出背信告訴後，抗告人始返
18 還房地，足徵抗告人與甲○○離婚後，仍入不敷出，經濟拮
19 据，並無能力給付相對人乙○○、戊○○之扶養費。又自抗
20 告人因酗酒滋事致相對人洪○○重傷住院之情，亦可推測抗告
21 人與甲○○離婚前對待相對人乙○○、戊○○之狀況。抗告
22 人未盡扶養義務之情，已達民法第1118條之1第2項規定之情
23 節重大程度，原審裁定免除相對人3人對抗告人之扶養義
24 務，並無不當。抗告人之主張顯無理由，應駁回抗告。

25 參、本院之判斷：

26 一、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
27 時，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位扶養義務人；受扶養權利
28 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
29 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4條第1款、
30 第1115條第1項第1款、第1117條定有明文。次接受扶養權利
31 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

01 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一、對負扶
02 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
03 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
04 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
05 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民法
06 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項亦有明定。

07 二、經查，本件抗告人為相對人3人之父，抗告人顯不能以自己
08 之財產維持生活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再參以抗告人名
09 下無財產，111年度給付總額為0元，此有抗告人之稅務電子
10 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參，堪認抗告人不能以自己
11 之財產及勞力所得維持生活。

12 三、抗告人固執前詞稱其於離婚前非完全無扶養相對人3人，及
13 否認對相對人洪00有虐待行為，且證人洪00、甲○○、己○○
14 ○所述均非實在云云。惟查，證人即相對人乙○○、戊○○
15 之母楊00到庭證述略以：伊與抗告人結婚時，抗告人在服
16 兵役，嗣於相對人戊○○出生時始退伍，服役期間抗告人無
17 收入，伊尚須寄錢給抗告人，後因伊須上班，經抗告人同
18 意，遂將兩名子女帶回娘家住，委由伊父母及大嫂己○○照
19 顧，抗告人一直花天酒地、不務正業，還不斷說要離婚，伊
20 帶兩名子女回娘家後，抗告人未給付分文予兩名子女，伊忍
21 無可忍而同意離婚，然抗告人表示若伊要爭取親權，每名子
22 女需支付500,000元，伊向親友籌款，湊齊500,000元後先存
23 入臺中大里郵局，再提領現金予抗告人，故離婚協議書約定
24 雙方各監護一名子女，嗣兩名子女均被抗告人帶走，由抗告
25 人之父母照顧，伊前往探視發現兩名子女全身皆是泥巴，之
26 後伊向抗告人之父跪求讓伊將兩名子女帶回照顧，當時相對
27 人乙○○、戊○○分別就讀小一、幼兒園，且抗告人亦未依
28 協議給付應付之扶養費等語；證人即相對人乙○○、戊○○
29 之舅媽己○○亦到庭證述略以：伊不知道兩造為何搬回來同
30 住，伊受甲○○委託照顧相對人乙○○、戊○○時，相對人
31 乙○○將就讀小學一年級，相對人戊○○尚未達學齡，楊靖

01 耘之父母亦有幫忙，斯時抗告人駕駛計程車為業，返家後即
02 大小聲，說賺不到錢，亦少與子女互動，事實上抗告人喜歡
03 飲酒在外花錢，因此家中主要開銷皆由甲○○支出，抗告人
04 並未拿錢出來貼補家用，均係甲○○拿錢給其父母做補貼，
05 抗告人與甲○○離婚後，相對人乙○○、戊○○被抗告人帶
06 回草屯，後來甲○○見到子女無人照顧、全身髒污，始哀求
07 抗告人之父，將相對人乙○○、戊○○帶回娘家與伊等同
08 住，至相對人乙○○、戊○○唸高中始搬離，期間未曾見過
09 抗告人負擔兩名子女之任何費用等語（均參照本院113年5月
10 16日訊問筆錄）。觀諸證人甲○○、己○○上開證詞內容互
11 核大致相符，又依證人甲○○於大里永隆郵局之帳戶交易明
12 細所示，渠確於82年11月3日即與抗告人離婚之際提款500,0
13 00元，亦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29日儲字第1130
14 033863號函暨所附歷史交易清單在卷足憑，則證人甲○○、
15 己○○之證述應可採信。據此，堪認抗告人雖於相對人乙○
16 ○、戊○○就讀小學後始與證人甲○○離婚，然抗告人並未
17 盡到其扶養相對人乙○○、戊○○之義務，且於離婚後，其
18 雖任相對人乙○○之親權人，仍未實際照顧相對人乙○○，
19 足見抗告人對相對人乙○○、戊○○顯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
20 義務，應可認定。至相對人洪00於1歲前雖係由抗告人請保
21 母照顧，然嗣後均由抗告人之母及證人洪00照顧，且抗告人
22 曾於酒後將相對人洪00摔至重傷，此情亦有相對人洪00提出
23 之財團法人仁愛綜合醫院診斷病歷等附於原審卷為佐，並經
24 證人洪00於原審證述屬實。而證人洪00固未親自目睹抗告人
25 虐待相對人洪00，惟依證人洪00所述，相對人洪00係於相對
26 人照顧期間發生受傷情事，再參酌證人甲○○於原審證述：
27 抗告人脾氣不好，會喝酒打小孩等語（見原審112年10月25
28 日訊問筆錄第5頁），核與前開診斷病歷所載相對人洪00之
29 頭部、臉部及四肢多處挫傷、瘀血等情大致相符，則證人洪
30 00所陳：抗告人曾於酒後將相對人洪00摔至重傷等語，應非
31 空穴來風，堪予採信。則抗告人曾對相對人洪00施以身體上

01 之不法侵害行為，亦值肯認。

02 四、綜上所述，相對人3人於未成年前雖曾與抗告人同住，惟審
03 酌抗告人對相對人3人未盡扶養義務，及抗告人曾對相對人
04 洪00為身體上之不法侵害行為等情，堪信抗告人對相對人3
05 人無正當理由均未盡扶養義務，甚且對相對人洪00故意施以
06 身體上之不法侵害行為，其情節確屬重大。從而，原審依民
07 法第1118條之1規定，免除相對人3人對抗告人之扶養義務，
08 經核於法尚無違誤或不當之處。抗告人仍執前詞，提起抗
09 告，指摘原審裁定有所違誤或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
10 應予駁回。

1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核與本裁定之結
12 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13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
14 事件法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
15 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7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黃家慧
18 法官 陳斐琪
19 法官 廖弼妍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僅得以「適用法規顯
22 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
23 本），及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並需委任律師或具律師
24 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6 書記官 唐振鐙